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4号）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4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05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06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四）《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关于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23－007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临2023－009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3－008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仔细核查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0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年度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均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是由于公司授予对象中两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须对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贵金属产业的战略布局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及产业集聚效应，拓展国际市场，扩大黄金进出口加工业务，促使公司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体系，实现贵金属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0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预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俊梅、潘再富、胥翠芬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55.00	14.9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98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46.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52
与关联人进行技术开发合作	科研项目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200.00	906.2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5.00	0
		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45.00	37.74
接受关联人转拨人才培养经费	人才培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60.00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购销贵金属原材料、试剂、化合物、相关物资及其它商品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5,145.00	2,759.14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①）	14,800.00	8,314.0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	0.58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注②）	50,040.00	9,078.81
		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注③）	5,000.00	0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00	62.85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355.94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46.92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注④）	15,000.00	125.95
		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40.00	0
提供或接受劳务	提供或接受分析检测服务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30.00	58.79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9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中汽研汽车检测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600.00	550.28
		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600.00	25.77
	加工承揽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20.00	2.98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0.00	76.07
	会议版面、检索服务费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18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0.52
接受关联人的非专利技术	164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其他	会员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0.57
合计			96,040.00	22,568.78

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注① 因公司收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100%股权事宜已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2年4月13日起贵金属集团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表中涉及公司与贵金属集团及贵金属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2日；

注②③④：因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关联方下游客户订单减少而导致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业务量也相应减少。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相差较大。

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48.00	14.9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98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6.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52
与关联人进行技术开发合作	科研项目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注①）	3100.00	906.22
		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	37.74
接受关联人转拨人才培养经费	人才培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购销贵金属原材料、试剂、化合物、相关物资及其它商品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注②）	5,378.00	2,759.14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314.0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58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	9,078.81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00	62.85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00	355.94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	46.92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5.95
提供或接受劳务	提供或接受分析检测服务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74	58.79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94
		中汽研汽车检测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500.00	550.28
		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	25.77
	加工承揽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70.00	2.98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6.07
	职工培训教育费	云南人力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	–
	会议版面、检索服务费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18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0.52
接受关联人的非专利技术	164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其他	会员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0.57
合计			9,658.00	22,568.78

注：自2022年4月13日起贵金属集团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金属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将不再纳入关联交易。

根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将不再纳入关联交易。

注①因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技术开发合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科研经费增加；

注②考虑 2023年贵金属原材料、试剂、化合物及相关物资、副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双方对未来业务市场预期等因素，关联交易业务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将相应增加。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2日，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11，0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林，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121号，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2、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93235.22063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5 楼，法定代表人邢爱民，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净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仓储理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法定代表人张金学，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

4、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兼职的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 年7月3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胥峰，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云南人力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21.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丽，经营范围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包含：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安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预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俊梅、潘再富、胥翠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备文件

1、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研铂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3－00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于 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2021年11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四）2021年10月29日到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2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13.6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两名原激励对象均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10月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86，01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激励对象2021年度权益分派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前述两位原激励对象因权益分派所得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进行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不进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5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22，136，365股股票的 0.388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1，067，590股的0.011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989，998.12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36，365	2.91%	－86，012	22，050，353	2.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931，225	97.09%	0	738，931，225	97.10%
三、股份总数	761，067，590	100%	－86，012	760，981，57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2人调整为4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136，365股调整为22，050，353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0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0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3－00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78号文核准，公司以2022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591，156，78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起上市流通。同时，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配股发行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导致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591,156,780.00元)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760,981,578.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59,115.67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115.6780万股；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568.1784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36,557.499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76,098.15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098.1578万股；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325.6319万股；其他股东持有46,772.5259万股。

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3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贵研黄金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作为中国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也是云南省贵金属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培育及发展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从事以黄金为主的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等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黄金业务板块，促使公司积极融入以国内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相关政策优势，拓展境外黄金的进出口加工业务，加快贵研国际品牌的推广和提升。

（二）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昆明市滇中新区

（三）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贵研黄金公司，作为专业开展黄金新材料业务的主体，进一步布局国内、国际双渠道，扩大黄金产能产量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打造贵金属新材料"链主"企业，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有利于充分利用云南桥头堡区位优势和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拓展国际市场，扩大黄金进出口加工业务，促使公司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体系，实现强链补链延链，推动贵金属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3－00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再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再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再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潘再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再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潘再富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再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3－0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潘再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由于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将由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3－0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4日

至2023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3/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23年3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 9:00—11:30　14:30—16:0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方式：联 系 人：刚 剑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9.0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43%；签约金额81.50亿元，同比降低33.43%。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4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0.3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3.6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1.16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2年12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15，687，889.6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7.78%，较2023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7.83%。

公司2023年1月至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59，107，737.23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6.4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 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04
代码	01238084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1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3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2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62%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377.00	2，686.20	1，190.96	2，305.11	15.62	16.53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83.00	2，674.01	1，175.25	2，250.93	17.68	18.8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于2023年3月7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28号），同意本行修订后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0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监事邓予生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邓予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邓予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予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邓予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邓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阮佳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阮佳林	否	576，000	9.16%	0.52%	2021－3－2	2023－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76，000	9.16%	0.52%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佳林	否	450，000	7.16%	0.41%	是	否	2021－3－2	2023－3－9	2024－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	7.16%	0.41%	–	–	–	–	–	–	–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佳林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佳林	643，922	0.59%	1，026，000	450，000	7.16%	0.41%	450，000	100%	5，165，769	88.49%
合计	643，922	0.59%	1，026，000	450，000	7.16%	0.41%	450，000	100%	5，165，769	88.49%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阮佳林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佳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